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2108-360398-04-01-804818

建设地点：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麻田办事处大江边村

验收单位：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萍乡市水利局；批准文号：萍水保承诺批复[2022]33号；批复时间：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宏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萍乡市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实施）、《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6月13日，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萍乡市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宏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 （一）项目概况

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位于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麻田办事处大江边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7′ 36.1″，北纬27° 29′ 38.1″。生产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序号29 房地产工程。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取得了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局《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108-360398-04-01-804818）。本建设项目位于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麻田办事处大江边村，本项目占地面积20987m<sup>2</sup>，总建筑面积23177.9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163.75m<sup>2</sup>，地下室停车位建筑面积约8053.41m<sup>2</sup>，建筑密度39.92%，容积率1.26，绿化率28.18%。建设集餐饮、住宿、娱乐、公务、办公一体化的综合性乡村振兴项目。

根据工程占地类型和用途、占用方式、工程施工布置、建设时序、工程地区水土流失状况及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等工程建设特性，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状况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类型区根据不同区域的水土流失特点将项目建设区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工程区等2个一级防治区。

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于2021年7月开始建设，2023年6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工期24个月。

---

根据项目主体工程总体规划，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土石方相关资料，经分析、计算、校核确定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量为 4.98 万 m<sup>3</sup>，其中开挖总量为 4.60 万 m<sup>3</sup> (含表土剥离 0.19m<sup>3</sup>)，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0.38 万 m<sup>3</sup> (含表土回填 0.19 万 m<sup>3</sup>)，0.19 万 m<sup>3</sup> 表土全部用于植被恢复及绿化覆土之用，无借方，弃方 4.22 万 m<sup>3</sup>，拖运至茅店村（东经 114° 8′ 12.83″，北纬 27° 34′ 42.56″）低洼地回填，用作低洼地填筑土方，不设取土场，不设弃渣场。

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8361.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7462.27 万元。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本项目类型为 29 房地产工程，项目区占地面积 2.10hm<sup>2</sup>，建设单位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10 万元，建设单位已经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工程 2021 年 7 月动工，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萍水保承诺批复[2021]32 号）。

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增加了施工临时办公生活区占地 4114.55m<sup>2</sup>，建筑物基础开挖时占用了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局批复用地范围红线外用地 2495.15m<sup>2</sup>，共计新增用地 6609.7m<sup>2</sup>，较《项目备案通知书》批复的规划用地面积 14377.3m<sup>2</sup>增加了 46%。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新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萍水保承诺批复[2022]33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包括项目区绿化美化专项设计和排水专项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为承诺制管理项目，不强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经调查咨询，建设单

---

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6月建设单位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对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委托萍乡市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人员查阅了主体工程竣工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抽查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运行情况，对工程周边所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书面调查，在掌握第一手资料后，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相关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管护责任已经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1、水土保持制度落实情况

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委托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报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新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萍水保承诺批复[2022]33号）；工程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及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主体工程实际，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的水土保持建设任务已完成，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 2、目前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

---

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设计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分阶段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经自验核查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符合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要求。

### 3、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8.18%。各项指标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 4、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工程各项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各种措施因地制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工程运行交由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组织专职人员对工程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查，若发现其存在破损现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维修完善，对生长状况较差的植物措施进行了补植，并加强养护。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良好，保持完整，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作用。

从目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来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已落实到位，管理工作效果明显。综上所述，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工作；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5、建议

经验收组现场踏勘，项目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植物措施要定期安排修剪，去除杂草。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赖泓洋	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泓洋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焱莹	萍乡市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焱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颜望	江西宏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望	监理单位
	黎剑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黎剑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建仁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建仁	施工单位
	廖肇达	江西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高级工程师	廖肇达	省专家库专家